

ICS 65.020.30

B 4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279—2014

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饲养管理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

Precious and endangered wildlife for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Feeding and management

2014-08-2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饲养管理体系.....	3
4.1 总体要求.....	3
4.2 管理责任.....	4
4.3 人力资源.....	6
4.4 基础设施.....	7
4.5 饲养投入品.....	9
4.6 饲养繁育.....	10
4.7 动物健康.....	11
4.8 动物处死与产品获取.....	13
4.9 检查和改进.....	1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国际公约.....	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江西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立成、杨阳、涂翔宇、孙红瑜、王帅、汪志如、金光耀、翟学超、杨娇、尹冬冬、朱立夫、任梦非、鞠丹、施路一、郝昕。

引 言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稀缺性自然资源，对其实施可持续经营利用，有助于野生动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平衡，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生产经营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认证是中国森林认证的延伸，是促进野生动物可持续经营利用的一种重要市场手段。

本标准是中国森林认证标准体系的组成部分，规定了野生动物生产经营单位为实施饲养管理认证应达到的基本要求，能用于内部或外部评定野生动物生产经营单位饲养管理体系的可持续性，满足相关方要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满足经营单位自身要求的能力，为相关认证机构开展认证审核和评估提供了依据。

建立和实施可持续饲养管理体系是可持续经营利用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前提，是战略性决策。通过实施本标准，野生动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

- a) 应用系统的管理手段使野生动物饲养管理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
- b) 有效地减少资源消耗和浪费，保护环境，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公众抱怨；
- c) 持续改进饲养管理绩效，提高饲养管理水平，降低饲养管理风险；
- d) 使相关方确信经营单位已经建立了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饲养管理体系。

本标准旨在指导野生动物生产经营单位树立可持续经营意识，通过全员参与，建立可持续的饲养管理体系。由于野生动物生产经营单位性质及其饲养动物种类不同，导致本标准的某些要求不适用时，可以考虑对其进行删减，但删减不能影响经营单位满足相关利益方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或责任，也不能影响饲养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否则不能声明符合本标准。

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饲养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经营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管理责任、检查和改进方法，以及饲养管理体系中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饲养投入品、饲养繁育、动物健康、动物处死与产品获取等一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有下列需求的野生动物生产经营单位：

- a) 建立和实施饲养管理体系，保持并持续改进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b) 相关利益方对其饲养管理体系的符合性予以确认；
- c) 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对其饲养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和评估。

注1：本标准所称“经营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是指野生动物生产经营单位。

注2：本标准所称“饲养管理体系”，除特别说明外，均是指生产经营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

注3：本标准所称“动物”或“野生动物”，除特别说明外，均是指生产经营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或版本号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或版本号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5810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
-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 LY/T 1563 陆生野生动物（兽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 LY/T 1564 陆生野生动物（鸟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 LY/T 1565 陆生野生动物（两栖爬行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8号）
-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6号）
-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3号）
- 饲料添加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126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1、GB/T 24001和GB/T 28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precious and endangered wildlife

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野生动物：

- a)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 b) 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 c)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
- d)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附录 II 和附录 III 列入的野生动物。

3.2

生产经营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precious and endangered wildlife for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在人工条件下，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的珍贵稀有濒危野生动物。

3.3

野生动物生产经营单位 wildlife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从事野生动物生产经营活动，提供野生动物种源、野生动物产品和野生动物服务，或者从事科学研究、科学普及、资源保护和文化交流的组织，包括野生动物养殖场、动物园、野生动物园等。

3.4

饲养管理体系 feeding management system, FMS

制定和实施饲养管理方针和目标，通过指挥和控制，实现这些目标的一系列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要素的集合。

3.5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利益方** stakeholders

与野生动物生产经营单位的业绩或成就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3.6

笼舍 cages and house

饲养野生动物的笼与舍的统称。笼一般用竹篾、木条、金属丝或钢筋等编插或焊接而成；舍一般是指砌筑的房舍或棚舍，也可以箱式结构的木箱、竹箱、铁箱等。

3.7

圈舍 sheds and yards

饲养野生动物的圈与舍的统称。圈一般是指围墙、围壕、围网或围栏围成的区域；舍一般是指砌筑的房舍或棚舍。

3.8

围护设施 enclosure facilities

场（园）区、动物散养区、笼舍或圈舍等各面的围挡物，包括围墙、围壕、围网或围栏等。

3.9

动物福利 animal welfare

在人工饲养条件下，动物应得到的基本待遇，包括：

- a) 免除饥渴和饥饿；
- b) 免除不适感；
- c) 免除疼痛、伤害或疾病；
- d) 免除恐惧和悲痛；
- e) 自由表达自然行为。

3.10

野生动物管理标识 wildlife management labling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耳标、电子标签、脚环以及其他承载野生动物信息的标识物。

3.11

野生动物饲养标记 wildlife feeding mark

用于活体动物个体或批次识别、追溯和档案管理的标记物。

4 饲养管理体系

4.1 总体要求

4.1.1 基本条件

- 4.1.1.1 饲养繁育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应来源合法，并依法取得合法经营权，依法取得国家或相关行业的行政许可。
- 4.1.1.2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1.1.3 曾有违法违规经营单位已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并记录在案。
- 4.1.1.4 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了独立的饲养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质量管理）部门。
- 4.1.1.5 配备足够数量并具有适当教育经历、培训经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动物饲养人员，建立员工名册。
- 4.1.1.6 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4.1.1.7 为员工建立健康档案。直接与动物或动物产品接触的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无人畜共患传染病。
- 4.1.1.8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卫生清洁用品。
- 4.1.1.9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 4.1.1.10 提供满足饲养、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所需的基础设施、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以及充足的资金支持。

4.1.2 覆盖范围

4.1.2.1 饲养管理体系的覆盖范围应包括：

- a) 动物福利；
- b) 环境保护；
- c) 职业健康安全。

4.1.2.2 任何影响饲养管理体系以及产品或服务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外包过程，经营单位应确保对其实施控制。对此类外包过程的控制应在饲养管理体系中加以识别。

4.1.3 文件要求与控制

4.1.3.1 饲养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

- a) 饲养管理方针和目标；
- b) 饲养管理手册；
- c) 本标准所要求的形成文件的程序和记录；
- d) 饲养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控制所需的文件和记录；
- e) 国家或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文本。

4.1.3.2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以规定文件的提出、形成、批准、分发、评审、更改、标识、作废以及文件管理所需的控制。

4.1.3.3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以规定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所需的控制。记录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

4.2 管理责任

4.2.1 方针与目标

4.2.1.1 制定与经营单位宗旨相适应，且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持续改进饲养管理体系有效性承诺的饲养管理方针，并在单位内部得到沟通 and 理解。

4.2.1.2 在相关职能和层次上建立饲养管理目标，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目标应是可测量的，并与饲养管理方针保持一致。目标应实施动态管理和定期评审。

4.2.2 动物福利因素的识别、评价与控制

4.2.2.1 识别饲养管理活动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动物福利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价，确定对动物福利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制定控制措施，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

4.2.2.2 动物福利因素的识别和评价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4.2.3 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与控制

4.2.3.1 识别饲养管理活动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价，确定对环境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制定控制措施，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

4.2.3.2 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4.2.4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

4.2.4.1 辨识和评价饲养管理活动中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和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

4.2.4.2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4.2.5 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与评价

4.2.5.1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识别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定期进行内部沟通，定期评价对适用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符合情况。

4.2.5.2 获得饲养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包括适用的国际公约）文本并及时更新，参见附录 A。

4.2.5.3 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内部沟通、合规性评价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4.2.6 资源管理

4.2.6.1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规定：

- a) 部门负责人、岗位工作人员任职要求和岗位职责，以及培训措施和培训效果的评估方法；
- b) 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护和保管，以及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
- c)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采购、存储和使用控制；
- d) 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控制。

4.2.6.2 下列记录或凭证应保存：

- a) 人员聘用或任职资格证明，能力培训证明；
- b)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采购、存储和使用记录，采购发票或合同，产品标签或说明书；
- c) 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管记录；
- d) 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检查记录。

4.2.7 动物种群管理

4.2.7.1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规定：

- a) 野生动物管理标识和野生动物饲养标记的控制；
- b) 提高动物种群质量，保持种群健康和稳定增长的管理和技术措施；
- c) 防止动物逃逸的管理和技术措施。

4.2.7.2 野生动物管理标识应一个体一标识，加施方法和部位应符合相关规定。

4.2.7.3 野生动物饲养标记应一个体一标记或一批次一标记。个体或批次标记编码应具有唯一性。个体标记应加施在动物个体的明显部位，且易于识别和不易磨损、破损、脱落，字迹不易褪色。

4.2.8 卫生防疫管理

4.2.8.1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规定：

- a) 设施设备、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的卫生控制；
- b) 设施设备、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的消毒控制；
- c) 动物免疫接种控制；
- d) 动物疫情监测、报告与控制；
- e) 引进动物的疫病控制；
- f) 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控制；
- g) 养殖污染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控制。

4.2.8.2 下列记录或凭证应保存：

- a) 卫生清洁记录；
- b) 消毒记录，消毒剂产品标签、使用说明书等；
- c) 动物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和接种过程，疫苗产品标签、使用说明书等；
- d) 疫情监测、报告与控制记录；
- e) 引进动物的疫情调查、健康检查和隔离记录；
- f) 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的生物安全处理记录；
- g) 养殖污染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记录，达标排放监测报告。

4.2.9 动物档案管理

4.2.9.1 引进或饲养繁育的野生动物应建立个体档案或批次档案，应一个体一档案或一批次一档案。适用时，还应记录三代以上的谱系关系。

4.2.9.2 动物调出时，其个体或批次档案副本应随同调运。调出动物或死亡动物，其个体或批次档案应单独封存，档案保存时间不应少于5年。

4.2.9.3 引进或调出动物的记录、个体或批次档案、行政许可文件、进出口许可证明、检疫合格证明、运载工具消毒证明、运输许可证等应保存。

4.2.10 可追溯性管理

4.2.10.1 引进或调出的动物、饲养繁育的动物、生产销售的动物或其产品，以及病死动物尸体或附属物，其来源和去向应有可追溯性。无来源不明或去向不明的动物或其产品、病死动物尸体或附属物。

4.2.10.2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应有可追溯性。采购能追溯至供应商，使用能追溯至动物个体或批次。无来源不明或去向不明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

4.2.10.3 人工繁殖动物使用的精液或胚胎应有可追溯性。采购能追溯至供应商，采集能追溯至父本和母本。

4.2.11 职责、权限与沟通

4.2.11.1 经营单位应规定内部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并与员工沟通。

4.2.11.2 经营单位管理层应有一名成员，无论其在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建立和实施饲养管理体系；
- b) 保持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c) 报告饲养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改进建议；
- d) 提高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和满足相关方要求的意识。

4.2.11.3 经营单位应建立适当的内部沟通机制，对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沟通。

4.2.12 应急准备和响应

4.2.12.1 下列紧急情况或事故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应急预案）：

- a) 生产安全事故；
- b) 影响或威胁公共安全或生物安全的动物逃逸事故；
- c) 重大动物疫情；
- d)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2.12.2 定期评审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如果可行，还应定期测试这些程序。

4.2.13 管理评审

4.2.13.1 按规定的间隔，对饲养管理体系进行评审。管理评审计划或方案应形成文件。

4.2.13.2 管理评审过程及其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4.3 人力资源

4.3.1 能力要求

4.3.1.1 饲养管理负责人应具有：

- a) 野生动物、动物科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 b) 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c) 或执业兽医资格；
- d) 或三年以上动物饲养管理经验。

4.3.1.2 内部审核员应具有：

- a) 野生动物、动物科学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 b) 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c) 或执业兽医资格；
- d) 或五年以上动物饲养管理经验。

4.3.1.3 下列岗位的员工应取得相应的教育水平或职业资格证明：

- a) 驻场兽医：具有执业兽医资格证明，或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b) 饲养技术员：具有野生动物、动物科学或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 c) 人工繁殖技术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人工繁殖技术培训；
- d) 饲养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动物饲养技术培训；
- e) 维修电工：具有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明。

4.3.2 员工培训

4.3.2.1 指定部门或专人负责员工培训工作。

4.3.2.2 培训的内容应与岗位的要求相适应。培训的时间、内容、效果等应记录并保存。

4.3.2.3 所有参与饲养管理工作的员工均应接受培训，并确保其能够胜任。

4.3.3 员工管理

4.3.3.1 员工应明确并理解自己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要求。

4.3.3.2 员工作业时应穿着统一样式的工装。工装应定期清洁和消毒。

- 4.3.3.3 不得在饲养区、饲料仓储和加工调制区、产品加工和贮存区吸烟、饮食或存放非生产用物品。
- 4.3.3.4 外来人员和未经培训的员工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动物饲养区。
- 4.3.3.5 驻场兽医不得对外兼职。饲养管理负责人与内部审核员之间不得互相兼职和上下级隶属关系。

4.4 基础设施

4.4.1 场（园）址

4.4.1.1 场（园）址除符合 LY/T 1563、LY/T 1564、LY/T 1565 相关要求外，还应：

- a) 地势平缓、排水良好，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噪声或其他污染，水源充足；
- b)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明或土地出让、转让或出租证明；
- c) 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4.4.1.2 场（园）址不应位于公共社区或居民区内，应远离：

- a) 动物诊疗场所；
- b) 饲养场或养殖小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公共社区或居民区、高速公路、铁路、机场、高压电线；
- c) 大型化工厂、矿山或其他畜牧污染源。

4.4.2 场（园）区布局

4.4.2.1 场（园）区应布局合理，至少应包括相对独立的动物饲养区、饲料存储加工区、粪污处理区和动物隔离区。

4.4.2.2 动物之间存在捕食者与被捕食者的天敌关系时，捕食者与被捕食者的饲养区不得：

- a) 互相看见对方活动；
- b) 互相听到对方声音；
- c) 互相嗅到对方气味。

4.4.3 笼（圈）舍设施

4.4.3.1 笼（圈）舍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有明显的管理标识和警示标识；
- b) 能防止动物破坏和逃逸；
- c) 安全、舒适、通风，采光和排水良好；
- d) 面积是饲养动物卧息面积 10 倍以上；
- e) 制作材料坚固、耐久和无毒；
- f) 无涂塑、浸塑、喷塑材料，未粉刷油漆或有毒、有害涂料。

4.4.3.2 笼（圈）舍地面应防滑、耐久、耐磨、透水性好，不易产生尘土和泥浆，能最大限度减少尘土滞留和雨季泥浆的形成，能最大限度地排除雨水和污水，且不应有：

- a) 可能伤害动物的裂缝、坑或孔；
- b) 可能伤害动物的突起物；
- c) 可能伤害动物的杂物；
- d) 可能被动物误食的杂物。

4.4.3.3 笼（圈）舍门的开户方向和开启方式应与动物的智力、野性、凶猛程度和破坏能力相适应，门两侧表面应整洁、坚固、光滑，不应有：

- a) 可能伤害动物的缝隙或孔隙；
- b) 可能伤害动物的突起物；
- c) 可能伤害动物的门拉手、门锁和门合页（铰链）。

4.4.3.4 笼（圈）舍应设置或安装下列设施：

- a) 保温或防暑降温设施（适用时）；

- b) 遮阳、遮雨棚或舍；
- c) 寝床或适宜的、干燥的垫料；
- d) 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食槽和水槽；
- e) 分设精饲料槽和粗饲料槽（适用时）；
- f) 幼崽、幼仔保护栏（适用时）。

4.4.3.5 适用时，笼（圈）舍应设置或安装与动物自然生态习性相匹配，能满足动物表达自然行为需要的丰容设施。丰容设施应确保动物安全，免受意外伤害。

4.4.3.6 动物疫病观察、诊疗的隔离笼（圈）舍应有专用的食槽、水槽、劳动工具和运输工具。

4.4.4 围护设施

4.4.4.1 围护设施的制作应选用坚固、耐久和无毒材料，不得使用涂塑、浸塑、喷塑材料。不得使用油漆或有毒、有害涂料粉刷。

4.4.4.2 围护设施应确保动物不能攀爬、跃出或破坏，表面应整洁、坚固、光滑，不应有：

- a) 可能伤害动物的突起物；
- b) 可能伤害动物的裂缝或孔隙。

4.4.4.3 围壕上口宽度应确保动物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跨越或跳出围壕。围壕斜坡向壕边表面应做防滑处理，确保动物落入围壕后，能自由爬出围壕。围壕垂直向壕壁应砌筑，并符合 4.4.4.2 要求。

4.4.4.4 狮、虎、豹、熊等大型凶猛动物的圈舍围护设施应加装电围栏。

4.4.4.5 场（园）区应有围护设施，且应确保场（园）外人员不能攀爬，家养畜禽不能进入。

4.4.5 建筑设施

4.4.5.1 经营单位应为动物饲养繁育、动物健康、产品获取与加工等提供必要的建筑设施，包括：

- a) 饲料或饲草贮存、加工、调制间；
- b) 产品加工、贮存间（适用时）；
- c) 专用的动物医院或兽医室。

4.4.5.2 建筑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地面材料坚固、防滑、耐久、耐磨、耐冲洗，不易产生尘土和泥浆；
- b) 墙面和顶棚平整光滑、无裂缝、无颗粒物脱落；
- c) 墙壁与地面的交界处便于清洁，不易灰尘积聚；
- d) 门窗宽敞、明亮，通风良好；
- e) 有运行完好的供电和照明设施；
- f) 有运行完好的供暖、防暑降温和给排水设施（适用时）。

4.4.5.3 员工休息和就餐场所应舒适、洁净，有洗手和喝水设施，配备更衣室和更衣箱（柜）。

4.4.6 无害化处理设施

4.4.6.1 场（园）区应设置专用的动物粪便无害化处理场。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地面硬化处理；
- b) 有易于识别的警示标识；
- c) 能防止动物粪便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 d) 能防止动物接近。

4.4.6.2 场（园）区应设置专用的病死动物尸体或附属物焚烧设施或生物安全处理场，并有围护设施和易于识别的警示标识。生物安全处理场应远离动物饲养区。

4.4.7 灭菌、消毒和动物医疗设施

4.4.7.1 场（园）区、饲养区、笼（圈）舍入口处应设置消毒槽。

4.4.7.2 员工更衣室、动物医院或兽医室、饲料贮存加工间、产品贮存加工间应安装紫外灭菌灯或其他灭菌设施。需要时，笼（圈）舍内也应安装紫外灭菌灯或其他灭菌设施。

4.4.7.3 动物医院或兽医室应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检查、诊疗仪器设备，药品、器械存储柜，消毒和卫生清洁设备。

4.4.8 其他设施

4.4.8.1 有配套齐全、运行完好，满足需要的饲料或饲草粉碎、加工、调制设备，必要的劳动工具和运输工具，必要的消毒设备和卫生清洁设备。

4.4.8.2 有配套齐全、运行完好的消防设施。储存可燃物的建筑或区域应配置手提式灭火器。

4.4.8.3 有配套齐全、运行完好的环境卫生设施。公共厕所、化粪池、垃圾箱、废物箱应有明显标识，并定期清掏或清理。

4.4.8.4 饲养区、笼（圈）舍、重要建筑物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设施。视频安防监控设施应配套齐全，运行完好。监控视场应全覆盖，无盲区。

4.4.8.5 饲养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动物，应有配套齐全、运行完好的温湿度调节设施。舍内饲养动物时，应有配套齐全、运行完好的通风设施。

4.4.8.6 供电设施、电器设备应保证员工和动物的安全，并由有相应资质的员工操作和维护。电器设备应安装在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且正确接地。

4.4.8.7 道路设施应与各功能区无障碍对接，路面硬化，排水通畅，能防止扬尘、积水和泥浆产生。

4.4.8.8 场（园）区的裸地应绿化。不能绿化的裸地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防止雨季泥浆的形成。

4.5 饲养投入品

4.5.1 饮水

4.5.1.1 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4.5.1.2 饮水供不受时间和数量限制，随时补充，并保持水质清洁。

4.5.2 饲料

4.5.2.1 饲料原料应保持原有的色泽、嗅、味及组织形态特征，质地均匀，无发霉、变质、结块、虫蛀及异味、异嗅、异物。饲料卫生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4.5.2.2 使用自制配合饲料或混合饲料饲喂动物时，应有饲料配方和饲料加工作业规程。

4.5.2.3 使用外购饲料产品饲喂动物时，不得使用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无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的饲料产品。

4.5.2.4 使用鲜（冻）动物性饲料饲喂动物时，应有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5.2.5 使用瓜果、蔬菜及其他青绿多汁饲料饲喂动物时，应去除腐烂和霉变部分，去除泥土和杂质，洗净，并适当加工。

4.5.2.6 动物源性饲料和鲜（冻）动物性饲料不得用于反刍动物（奶和奶制品除外）。

4.5.3 添加剂

4.5.3.1 饲料添加剂或饲料药物添加剂应是：

- a)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或《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规定的品种；
- b) 或国家批准的进口产品；
- c) 或国家批准的新产品。

4.5.3.2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嗅、味和形态特征，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异嗅、异物。

4.5.3.3 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标签或说明书的要求。添加剂的使用应记录并保存，产品标签或说明书应保存。

4.5.3.4 不得使用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或品种文号、无产品质量标准、无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的添加剂。

4.5.3.5 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添加量低于 1%的添加剂，不得直接添加到饲料中，应配制成预混饲料后添加。

4.5.4 兽药

4.5.4.1 兽药使用人员应凭驻场兽医出具的处方使用兽药。兽药的使用及效果应记录并保存，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兽医处方应保存。

4.5.4.2 兽药使用人员不得：

- a) 将兽药、兽用原料药直接加入饲料中，确实需要添加时，可制成预混剂后添加；
- b) 将《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规定的兽药用于动物饲料和饮用水中；
- c) 使用《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的兽药（适用于生产食品或药材的动物）；
- d) 使用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无生产厂家和地址、无批准文号的兽药；
- e) 使用过期兽药。

4.5.4.3 兽药使用人员使用兽药时，应观察并记录兽药的治疗效果和不良反应。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或死亡时，应立即向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4.5.5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存储

4.5.5.1 饲料应分类存储，并有清晰、明显和易于识别标识。存储地点应有防霉变、防鼠害、防止动物接近和交叉污染的措施。

4.5.5.2 添加剂应分类存储在干燥、清洁、避光、通风良好，无鼠害、虫害及动物不能接近的地方。添加剂的存储应符合产品标签和说明书要求。

4.5.5.3 兽药应分类存储在专用的药品柜中，存储柜应上锁。不得与医疗器械、物品混合存放。兽药的存储应符合兽药标签和说明书要求。对温度和湿度有特殊要求的兽药，应存储在符合要求的容器中。

4.5.5.4 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药物添加剂应分开存储，不得交叉污染。兽药和添加剂应由专人保管。

4.6 饲养繁育

4.6.1 动物饲养

4.6.1.1 动物饲养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参见附录 A。没有相关标准时，应按动物的种类分别制定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4.6.1.2 选择适宜的动物饲养方式，合理分配动物笼舍或圈舍，合理分群饲养，且不得：

- a) 将动物拴系、笼套饲养；
- b) 将不适合笼舍饲养的动物笼养；
- c) 将不适合圈舍饲养的动物圈养；
- d) 将群居性动物单个体饲养；
- e) 将独居性动物群养（特殊生物学时期除外）。

4.6.1.3 识别动物特殊生物学时期，制定特殊生物学时期的动物营养指标和饲养管理措施，对特殊生物学时期的动物给予特别关怀和监护。

4.6.1.4 制定并实施满足动物不同生物学时期或生产时期营养需要的日粮标准。日粮应：

- a) 保证动物饱腹；
- b) 定时定量饲喂。

4.6.1.5 高温、高寒等极端气候条件下，应有防暑降温或防风保温措施。

4.6.1.6 编制动物笼（圈）舍巡护作业规程，规定巡护频次、要求和异常情况处置措施。

4.6.1.7 动物饲养过程、分群、巡护、监护和异常情况的处置措施应记录并保存。

4.6.2 动物繁育

4.6.2.1 自然繁育或人工繁殖动物时，应选择个体性状、繁育性能和生产性能优良的父本和母本。自然繁育动物时，应编制动物繁育技术方案。人工繁殖动物时，应编制人工繁殖技术规程或技术方案。记录并保存：

- a) 动物繁殖过程和结果；
- b) 动物育成过程和结果；
- c) 父本和母本的个体性状、繁育性能和生产性能。

4.6.2.2 父本和母本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参见附录 A。没有相关标准时，应制定父本和母本选择标准。

4.6.2.3 经营单位应为幼年动物制定特别关怀和监护措施。

4.7 动物健康

4.7.1 卫生

4.7.1.1 定期清扫或清洗笼（圈）舍，保持笼（圈）舍无积粪（水、冰、雪）和残渣。不得在饲养区、笼（圈）舍的任何地点存放杂物或废弃物。

4.7.1.2 饲料存储、加工、调制间及相关设备设施应清洁卫生，不得有残渣。

4.7.2 消毒

4.7.2.1 紫外灭菌灯或其他灭菌设施应在无人员或动物的条件下开启。消毒槽内的消毒剂应定期更换，保证消毒剂的有效浓度。笼（圈）舍入口处不得使用干粉消毒剂。

4.7.2.2 下列区域、设施、设备应定期消毒：

- a) 饲养区、笼（圈）舍；
- b) 动物饮用、游憩的自然水域；
- c) 食槽（盒）、水槽；
- d) 饲料加工设备、劳动工具和运输工具。

4.7.2.3 室外温度高于 20℃ 时，笼（圈）舍至少每月消毒 1 次，食槽（盒）、水槽至少每周消毒 1 次。

4.7.2.4 诊疗、处置病（死）动物所使用的器械，使用前和使用后应实施清洁和消毒。

4.7.2.5 动物隔离期结束后，应立即对隔离笼（圈）舍、饲养用具、劳动工具实施消毒。

4.7.2.6 病（死）动物或其附属物运离后或卸载后，应立即：

- a) 对存放或接触地点、接触过的设备设施实施消毒；
- b) 对运输工具或容器实施消毒或按 GB 16548 的规定销毁。

4.7.3 免疫接种

4.7.3.1 优先使用野生动物专用疫苗预防动物疫病。采用家养动物疫苗进行免疫接种时，应先进行小规模接种试验，确认疫苗对动物安全后，才可大规模接种。

4.7.3.2 发现疫苗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使用：

- a) 疫苗瓶破损、瓶盖或瓶塞密封不严或松动；
- b) 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完整；
- c) 超过有效期、颜色改变、发生沉淀、破乳或超过规定量的分层；
- d) 有异物、有霉变、有摇不散的凝块、有异味、无真空等。

4.7.3.3 操作人员应使用经洁净和消毒的器械进行免疫接种。不得使用：

- a) 包装破损或超过有效期的一次性器械；
- b) 经化学药品消毒的器械；
- c) 超过消毒有效期的器械。

4.7.3.4 免疫接种前，操作人员应检查待接种动物的健康状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接种或暂缓接种：

- a) 精神、食欲、体温不正常的动物；
- b) 患病、瘦弱的动物；
- c) 幼小、年老或怀孕后期的动物。

4.7.3.5 免疫接种作业应在驻场兽医的指导和监督下实施，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4.7.4 疾（疫）病诊断和治疗

4.7.4.1 编制动物医疗技术规程，用于规定动物疾（疫）病诊断和治疗的程序、方法和护理要求。

4.7.4.2 编制动物健康检查作业规程，规定检查频次、要求和异常情况的处置措施。

4.7.4.3 动物健康检查结果、疾（疫）病诊断、治疗过程和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4.7.5 疫情的监测、报告与控制

4.7.5.1 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或者出现群体性发病、死亡，或者不明原因死亡，应采取措施控制疫情，并尽快查明病因。

4.7.5.2 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一类动物疫病时，不得采取治疗措施，应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并启动本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4.7.5.3 经当地动物防疫部门确认动物患有重大动物疫病时，应在官方兽医指导下，按国家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处置疫情、监测疫情、免疫和检疫监督。

4.7.6 引进动物疫病防控

4.7.6.1 引进动物前，应确认供方为非疫区，并对拟引进的动物实施临床健康检查。

4.7.6.2 动物进场（园）后，应实施隔离观察。隔离期间，应采取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4.7.6.3 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不得引进染病或疑似染病的动物。

4.7.7 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处理

4.7.7.1 下列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应按 GB 16548 规定的方法销毁：

- a) 国家规定应该销毁的染疫动物及其附属物；
- b) 严重危害人畜健康的病害动物及其附属物；
- c) 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动物尸体；
- d) 经检验对人畜有毒有害的、需要销毁的病害动物及其附属物；
- e) 从动物体割除下来的病变部分；
- f) 人工接种病原微生物或进行药物试验的病害动物及其附属物；
- g) 病变严重、肌肉发生退行性变化的动物尸体或胴体、内脏。

4.7.7.2 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存放应采用专用的场所或容器，且易于清洁和消毒，并远离健康动物笼（圈）舍；运输应采用专用的工具或容器，且密闭和不渗漏。

4.7.7.3 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污染的饲料、垫料应按 GB 16548 的规定实施生物安全处理。

4.7.8 养殖污染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

4.7.8.1 养殖污染物应委托当地环境卫生部门集中回收处理。不具备集中回收处理条件的地区，应按 NY/T1168 的规定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达到下列要求：

- a) 经无害化处理的固态污染物：
 - 1) 用作肥料时，符合 NY/T1168 要求；
 - 2) 直接排放时，符合 GB 18596 要求。
- b) 经无害化处理的液态污染物：
 - 1) 上清液、沉淀物用作肥料时，符合 NY/T1168 要求；
 - 2) 上清液、沉淀物直接排放时，符合 GB 18596 要求；

3) 上清液用于农田灌溉用水时,符合 GB 5084 的要求。

4.7.8.2 医疗废物应委托当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部门处置。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应按下列方法自行处置:

- a)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 b) 能够焚烧的,及时焚烧;
- c) 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4.7.8.3 生活垃圾应委托当地环境卫生部门集中回收处理。不具备集中回收处理条件的地区,应按下列顺序分类处理:

- a) 可回收利用的垃圾:按 GB/T 25810 的要求分选回收和资源利用;
- b) 可堆肥垃圾:按 NY/T1168 的要求无害化处理;
- c) 可燃垃圾:焚烧处理;
- d) 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卫生填埋处理。

4.7.8.4 不得向地表水体或其他禁止排污的环境倾倒、排放养殖污染物。

4.8 动物处死与产品获取

4.8.1 动物处死

4.8.1.1 编制动物处死作业规程,用于规定动物处死方法和要求。动物处死过程及方法应记录并保存。

4.8.1.2 因淘汰、患病且无法治疗等原因,需要对动物实施处死时,应保证:

- a) 被处死的动物免受痛苦和折磨;
- b) 处死动物的过程或尸体不让其他动物看见;
- c) 处死动物的声音不让其他动物听见。

4.8.1.3 除获取产品需要宰杀动物外,下列处死方法应优先考虑:

- a) 药物处死;
- b) 麻醉处死;
- c) 电击处死。

4.8.2 产品获取

4.8.2.1 根据动物的种类和产品要求分别编制产品获取作业规程,用于规定产品获取时间、方法、质量、安全、卫生要求,产品加工、贮存、标识和包装要求以及环境要求。

4.8.2.2 从活体动物获取产品时,应采取有效措施:

- a) 确保动物免受伤害、痛苦和折磨;
- b) 确保伤口不被感染;
- c) 不让其他动物看见和听到。

4.8.2.3 以处死方式获取动物产品时,应确认动物已经死亡。

4.8.2.4 不得从 4.7.7.1 规定的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获取产品。

4.8.2.5 动物产品应加施野生动物管理标识,应一最小零售单位一标识。

4.8.2.6 动物产品获取时间、数量、贮存和销售应记录并保存。

4.9 检查和改进

4.9.1 监视和测量

4.9.1.1 采用适宜的方法对饲养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利益方的满意度进行监视和测量,记录并保存监视和测量结果。

4.9.1.2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饲养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规定审核的策划、实施、形成记录以及报告结果的职责和要求,规定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记录并保存审核方案和审核结果。

4.9.2 不符合控制

4.9.2.1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识别和控制饲养管理过程中的不符合，规定处置不符合的有关职责和权限。下列活动或行为应得到充分识别和有效控制：

- a) 违法违规；
- b) 污染环境；
- c) 损害动物福利；
- d) 危害职业健康安全。

4.9.2.2 不符合性质的记录以及随后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应记录并保存。

4.9.3 数据分析

4.9.3.1 定期收集和分析适当的数据，包括监视和测量的结果以及其他有关来源的数据，以证实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并评价在何处可以持续改进饲养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4.9.3.2 数据确定、收集和分析的方法，评价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4.9.4 纠正和预防

4.9.4.1 采取措施消除不符合的原因，防止不符合的再次发生。纠正措施应与所遇到的不符合问题或影响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规定以下方面的要求：

- a) 评审不符合；
- b)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 c) 评价确保不符合不再发生的措施需求；
- d)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措施；
- e)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 f)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4.9.4.2 采取措施消除潜在不符合的原因，防止不符合的发生。预防措施应与潜在的问题或影响的程度相适应。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规定以下方面的要求：

- a) 确定潜在不符合及其原因；
- b) 评价防止不符合发生的措施需求；
- c)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措施；
- d)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 e) 评审所采取的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国际公约

A.1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A.1.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A.1.2 法规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A.1.3 部门规章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2号）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7号）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8号）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0号）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9号）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9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168号）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193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
 兽药停药期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78号）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
 饲料添加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126号）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农业部公告第1149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

A.2 标准

A.2.1 国家标准

A.2.1.1 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2707 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 2733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644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GB 6935 中国梅花鹿种鹿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A.2.1.2 国家推荐性标准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 6936 东北马鹿种鹿

 GB/T 10364 饲料用高粱
 GB/T 10368 饲料用小麦麸
 GB/T 10371 饲料用米糠

GB/T 10372 饲料用米糠饼
 GB/T 10373 饲料用米糠粕
 GB/T 10374 饲料用菜籽饼
 GB/T 10376 饲料用向日葵粕
 GB/T 10377 饲料用向日葵饼
 GB/T 10378 饲料用棉籽饼
 GB/T 10379 饲料用大豆饼
 GB/T 10381 饲料用花生饼
 GB/T 10382 饲料用花生粕
 GB/T 10383 饲用黑大豆
 GB/T 10385 饲料用豌豆
 GB/T 10387 饲料用蚕豆
 GB/T 10388 饲料用木薯粉
 GB/T 10389 饲料用苜蓿草粉
 GB/T 10390 饲料用白三叶草粉
 GB/T 10391 饲料用甘薯叶粉
 GB/T 10392 饲料用蚕豆茎粉
 GB/T 17890 饲料用玉米
 GB/T 1909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19525.1 畜禽环境术语
 GB/T 19525.2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GB/T 19541 饲料用大豆粕
 GB/T 20411 饲料用大豆
 GB/T 21264 饲料用棉籽粕
 GB/T 23736 饲料用菜籽粕
 GB/T 25810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

A. 2. 2 行业标准

A. 2. 2. 1 行业强制性标准

CJJ 27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 115 动物园安全标志
 SN 0037 出口鹿茸检验规程

A. 2. 2. 2 行业推荐性标准

CJ/T 22 动物园动物管理技术规程
 CJ/T 220 动物园观赏导向标志用图形符号
 LY/T 1290 蓝狐饲养技术规程
 LY/T 1291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要求
 LY/T 1563 陆生野生动物（兽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LY/T 1564 陆生野生动物（鸟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LY/T 1565 陆生野生动物（两栖爬行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LY/T 1634 东北马鹿养殖技术规程
 LY/T 1727 花尾榛鸡饲养技术规程
 LY/T 1728 环颈雉饲养技术规程
 LY/T 1783 黑熊养殖技术规程

- LY/T 1784 猕猴属实验动物 人工饲养繁殖技术及管理标准
 LY/T 1918 野猪饲养技术规程
 LY/T 2017 养鹿场良好管理规范
 LY/T 2018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食蟹猴
 LS/T 3403 水貂配合饲料
 NY/T 31 中国梅花鹿和东北马鹿的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NY/T 210 饲料用裸大麦
 NY/T 211 饲料用次粉
 NY/T 212 饲料用碎米
 NY/T 213 饲料用粟（谷子）
 NY/T 317 鹿副产品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685 饲料用玉米蛋白粉
 NY/T 1162 鹿茸片
 NY/T 1164 裘皮 蓝狐皮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1169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NY/T 1179 鹿茸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NY/T 1516 蛙类及制品
 SN/T 1378 出入境大熊猫检验检疫规程

A.3 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

- 生物多样性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湿地公约
-